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7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拓矿山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拓工程")于2022年10月24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江苏神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神盾")80%的股权,以总价8,772.88万元转让给国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马永民、郑宝。本次转让完成后,华拓工程不再持有江苏神盾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以及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4月28日分别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创力集团2022年年度报告》、《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方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本次交易的情况,现将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一步补充公告如下:

本次资产出售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财务支持,对公司财务状况有积极影响,对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实施后,将对公司 2022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影响如下:

1、根据处置价款人民币8,772.88万元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应享有江苏神盾机械有限公司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人民币5,385.35万元及商誉净值人民币3,773.49万元之和的差额部分,影响2022年投资收益-385.96万元。

2、参考证监会会计监管工作通讯 2016 年第 3 期"(四)原逆销交易形成的内部未实现利润在子公司处置后合并报表层面的会计处理原则",针对未实现内部交易处理方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企业之间发生的有关交易,不管交易方向是顺销还是逆销,前期未实现的内部损益在子公司处置后,都应在处置当期通过"投资收益"科目进行合并抵销,计入处置子公司当期合并财务报表的投资收益。故基于处置行为,合并层面未实现利润转出5,797.80万元,影响2022年投资收益5,797.80万元。

3、以上两项合计对投资收益即对税前利润的影响为5,411.84万元,对净利润的影响为4,046.70万元,其中:对归母净利润的影响为2,057.65万元;对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为1,989.05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交易发生年份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因处置神盾导致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实现的主体方	公司对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实现主体方的持股比例	处置神盾时点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因处置神盾对净利润的影响	因处置神盾对归母净利润的影响	因处置神盾对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
2019年	江苏创力	江苏神盾	房屋及建筑物	江苏创力	51%(注)	278.91	222.8	113.63	109.17
2022年	浙江上创智能	江苏神盾	电气自动化制造与设计	浙江上创智能	45%	220.7	220.7	99.31	121.39
2022年	创力矿山	江苏神盾	盾构机配件	创力矿山	51%(注)	62.08	62.08	31.66	30.42
顺流交易小计①						561.69	505.58	244.6	260.98
2019年	江苏神盾	华拓矿山	盾构机1台	华拓矿山	51.20%	1,289.81	967.36	495.29	472.07
2020年	江苏神盾	华拓矿山	盾构机2台	华拓矿山	51.20%	1,106.58	829.94	424.93	405.01
2022年	江苏神盾	华拓矿山	盾构机2台	华拓矿山	51.20%	2,839.72	2,129.78	1,090.44	1,039.34
逆流交易小计②						5,236.11	3,927.08	2,010.66	1,916.42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合计③=①+②						5,797.80	4,432.66	2,255.26	2,177.40
对价-净资产-商誉④							-385.96	-197.61	-188.35
合计⑤=③+④							4,046.70	2,057.65	1,989.05
注:公司对江苏创力及其下属子公司创力矿山的持股比例于2022年12月30日增持为100%。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3-040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订货合同,合同总额为人民币14,098万元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所有条款全部履行完毕后而自行终止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范围的主营业务,合同金额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营业成本的50%以上,且超过一亿元。本次合同的签订体现了公司在舰船通信领域的竞争力,相关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规定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

●风险提示: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相关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

一、审议程序情况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某客户签订了一批设备订货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4,098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保密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范围的主营业务,签署该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名称:某通信设备

价格:合计人民币14,098万元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保密管理制度等规定,豁免披露合同标的具体情况及对方当事人的相关信息。

合同对方具有良好的信用,具备较强履约能力。合同对方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标的:某通信设备

2、合同价款:设备合同价格合计人民币14,098万元

3、合同交货时间:按照合同规定期限交货

4、其他条款:合同对交货地点和运输方式、支付方式、质量保证、质量监督和检验验收、双方责任和技术服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违约责任、合同纠纷处理、合同生效与终止等条款做了明确约定。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范围的主营业务,合同金额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营业成本的50%以上,且超过一亿元。本次合同的签订体现了公司在舰船通信领域的竞争力,相关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规定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

2、本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3、公司多年来为军队各类船舶提供信息通信系统级产品,基于融合通信服务平台,提供信息传输通道和通信业务应用,可大规模应用到超大型、大型、中小型等各类船舶。公司凭借成熟的研发体系和丰富的科研项目经验优势取得中标,公司将根据客户的需求保质保量完成合同交付。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相关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118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8月17日16:00,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8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7日9:15-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董事长有重要公务无法到会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陈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760名,代表股份705,125,35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2053%。其中现场参会股东4名,代表股份469,933,67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8007%;通过网络投票股东756人,代表股份235,191,67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04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55,991,50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3.0319%;反对:48,433,14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6.8687%;弃权:70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99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02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42.9722%;反对:48,433,1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56.2145%;;弃权:70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813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本议案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01,812,75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302%;反对:3,12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429%;弃权:18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6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2,845,1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1552%;反对:3,12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6246%;;弃权:18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20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本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卓律师、黄啸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8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昌敬先生《关于提议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内容主要如下:

一、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昌敬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

二、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机会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117.78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235.55万元(含)。

5、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5元/股(含)。

6、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31,275,906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235.55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35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23.5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179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117.78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35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1.7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0896%。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3 年 2 月 2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具体如下:

昌敬先生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合计不超过 1,873,832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2%,减持期间为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2023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提议人昌敬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总股本93,691,616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仍在实施中。以上交易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四、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公告》,昌敬先生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873,832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2%,减持期间为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仍在实施中。

五、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昌敬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泰康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中证500指数增强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81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8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康中证500指数增强发起A	泰康中证500指数增强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116	018117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 369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1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8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191		
份额级别		泰康中证500指数增强发起A	泰康中证500指数增强发起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2,612,322.64	44,566,905.09	107,179,227.7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9,044.93	12,172.07	31,217.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2,612,322.64	44,566,905.09	107,179,227.73
	利息结转的份额	19,044.93	12,172.07	31,217.00
	合计	62,631,367.57	44,579,077.16	107,210,444.7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00	2.00	7.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8月17日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正式生效。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	-	-	-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10,002,833.61	9.33	10,002,833.61	9.3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其他	-	-	-	-	-
合计	10,002,833.61	9.33	10,002,833.61	9.3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注:持有份额总数部分包含利息结转的份额。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投资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也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18-95522(免长途话费)、010-52160966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4)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发起资金认购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8日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泰康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根据《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泰康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中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3、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股价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退市风险、其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① 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② 股价波动风险

科创板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由机构投资者主导。科创板新股发行全部采用询价定价方式,询价对象限定在证券公司等七类专业机构投资者,而个人投资者无法直接参与发行定价。同时,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科创板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③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整体投资门槛较高,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机构持有个股大量流通盘导致个股流动性较差,基金组合可能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④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⑤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⑥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执行标准更严,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

⑦其他风险

公司治理风险。科创板股票发行实行注册制,上市条件与主板不同,科创板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更为灵活,可能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境外企业风险。在境外注册的红筹企业可以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在科创板上市,其在信息披露、分红派息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

存托凭证特别风险。存托凭证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但持有人并不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

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相应调整重要提示及风险揭示章节。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3-036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第十三章相关规定以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应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2,800股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42,800	142,800	2023年8月2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包括确定授予日、签署《授予协议书》等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2,000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回购注销数量由102,000股调整为142,800股,回购价格由6.76元/股调整为4.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需调整本次回购注销数量及回购价格,公司重新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截至目前通知债权人已满45天,在约定申报时间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中第十三章相关规定以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应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2,800股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名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42,8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729,02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658259),并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8月22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60,460,991股变为360,318,191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71,820	-142,800	2,729,0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7,589,171	0	357,589,171
股份合计	360,460,991	-142,800	360,318,191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兰迪(大连)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结论性意见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等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登记手续,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资事宜。

上海兰迪(大连)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结论性意见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具体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3-052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08月17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08月1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 08月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08月17 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郑雅珊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2023 年 08 月 01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3、股权登记日:2023 年 08 月 14 日

4、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卓越前海壹号3号楼L28-04单元会议室。

5、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公司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216,961,1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6789%。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份948,037,466股的22.885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15,280,3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5032%。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份948,037,466股的22.70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680,8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57%。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份948,037,466股的0.177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680,9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57%。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份948,037,466股的0.177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份948,037,466股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680,8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57%。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份948,037,466股的0.1773%。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 候选人:选举郑雅珊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16,023,793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743,584股。

1.02. 候选人:选举何啸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16,027,494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747,285股。

1.03. 候选人:选举郑林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16,023,794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743,585股。

1.04. 候选人:选举郑鸿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16,023,793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743,584股。

1.05. 候选人:选举黄种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16,023,794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743,585股。

1.06. 候选人:选举郑紫蔓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16,023,793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743,584股。

提案2.00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梁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16,023,785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743,576股。

2.02.候选人:选举马汉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16,033,785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753,576股。

2.03.候选人:选举陆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16,037,484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757,275股。

提案3.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周路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216,023,789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743,580股。

3.02.候选人:选举叶泽微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216,023,785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743,576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侯其锋、骆娟。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公 告编号:2023-053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08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雅珊女士召集,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过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董事郑雅珊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选举董事郑林海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郑雅珊女士(主任委员)、何啸威先生、梁强先生;

审计委员会:马汉杰先生(主任委员)、梁强先生、郑林海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梁强先生(主任委员)、郑雅珊女士、陆晖先生;

提名委员会:陆晖先生(主任委员)、郑雅珊女士、马汉杰先生。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何啸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郑雅珊女士、黄种溪先生、刘军先生和邱明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邱明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刘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彭齐健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郑斐斐女士为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8月17日

附件:

简历

1、郑雅珊,女,中国香港籍,1986年出生,2009年毕业于英国伦敦中央圣马丁艺术与设计学院,历任广州市凯撒服饰设计有限公司市场策划部经理,公司策划部经理、人力行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郑雅珊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合明和陈玉琴夫妇之女、与董事郑林海先生为叔侄女关系、与董事郑鸿胜先生为姐弟关系、与董事郑紫蔓女士为堂姊妹关系,除此外,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郑雅珊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郑林海,男,中国籍,1967年生,2005年至今任汕头市伯杰商贸有限公司经理,汕头经济特区联发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郑林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郑合明先生胞弟,与董事郑雅珊女士和郑鸿胜先生为叔侄(女)关系、与董事郑紫蔓女士为父女关系,除此外,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郑林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何啸威,男,1974年出生,中国籍,拥有新加坡和澳大利亚居留权,大学学历,1995年参加工作,1999年创立逸飞岭网站,2002年创立成都逸海情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开发西部地区首款自主知识产权大型网络游戏《海天英雄传》,2008年创立四川天上友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先后成功推出《新仙剑奇侠传3D》《圣斗士星矢:重生》和《三国志2017》等明星产品。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何啸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何啸威持有上市公司股份805,557股。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何啸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黄种溪,男,中国籍,1979 年出生,大学学历,2002 年至 2003 年任职于深圳市唯特华科技有限公司,2003 年至 2006 年任职于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2006 年至 2011 年,任深圳市瑞斯顿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元熙游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种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黄种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刘军,男,中国籍,197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质量监管部副主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质量监管部副主任。现任深圳市幻动无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刘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邱明海,男,中国籍,1984 年出生,本科学历,拥有证券从业资格证及基金从业资格证书、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编辑、记者、主编,深圳前海财经信息有限公司主编。2016年加入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投资者关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邱明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邱明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彭齐健,男,中国籍,2000年出生,中专学历,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实习生,现就职于公司证券部,现任证券事务代表。彭齐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彭齐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郑斐斐,1984年生,中国籍,硕士学历,历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职位,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郑斐斐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郑斐斐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3-054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08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0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作出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周路明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08月17日

附件:

简历

周路明,男,中国籍,1985年出生,大学学历,历任腾讯科技开发工程师,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负责人,现任公司技术部负责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周路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周路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